

臺南市左鎮區農耕土地面積

中華民國 113 年									單位：公頃
鄉鎮(市區)別	總 計	耕作地						長期休閒地	
		合計	短期耕作地				長期耕作地		
			小計	水稻	水稻以外之短期作	短期休閒			
總 計	1555.40	1029.51	206.30	-	39.78	166.52	823.21	525.89	
01 光和	279.80	194.78	56.25	-	9.53	46.72	138.53	85.02	
02 菜寮	154.28	71.54	16.83	-	2.34	14.49	54.71	82.74	
03 左鎮	186.90	125.99	13.71	-	7.16	6.55	112.28	60.91	
04 內庄子	244.71	206.83	31.96	-	18.98	12.98	174.87	37.88	
05 岡林	200.61	78.95	36.43	-	1.77	34.66	42.52	121.66	
06 草山	201.56	103.26	36.89	-	0.00	36.89	66.37	98.30	
07 山豹	287.54	248.16	14.23	-	0.00	14.23	233.93	39.38	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區農情調查結果編製。
填表說明: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自存、一份送會計室。

臺南市左鎮區農耕土面積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所轄可供種植經濟生產農作物之土地，無論土地目的、是否適宜耕作或合法作為農業使用與否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期作之耕作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分耕作地、長期休閒地兩大類。耕作地分為短期耕作地、長期耕作地；短期耕作地再分為水稻、水稻以外之短期作、短期休閒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農耕土地指不論現況種植與否，可供栽培作物之土地，包括休耕地、短期休閒地及長期休閒地。
 - (一)耕作地：
 - 1.短期耕作地：含栽培水稻之耕地、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(雜糧、蔬菜等)及短期休閒地。
 - 2.長期耕作地：指栽培長期果樹類等之耕地。
 - (二)長期休閒地：係指耕地長期荒蕪，未種植作物之土地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 - (一)本區公所農情調查員運用繪妥之航測基本圖，經田間實地踏勘，紀錄各項農作物及長短期休閒地面積，以統計農耕土地各項面積。
 - (二)本區公所按基本圖地區別編製表冊，陳報本縣(市)政府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自存、一份送會計室。